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之通知、议案材料于2020年4月17日书面送达了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0年4月22日以现场结合电话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刘绍柏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董事刘绍柏先生、黄小芬女士、卓勇先生、刘羽先生、邓利先生现场参加会议，董事卓军女士、独立董事贺强先生、罗书章先生、何为先生通过电话会议形式参加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核查，董事会认为：

（1）《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等事项。

（3）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报告编制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

（4）董事会保证《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摘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指定

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摘要。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存在原激励对象离职的情形，根据《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同意对 2 名离职人员名下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 217,023 股进行回购注销。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景旺电子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经完成登记，公司新增股份 6,362,800 股。同时近期存在 2 名原激励对象离职的情形，公司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 217,023 股，公司总股本相应减少 217,023 股。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602,008,433 元变更为 608,154,210 元，股份总数由 602,008,433 股变更为 608,154,210 股。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景旺电子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

三、备查文件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3 日